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其詳細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約安排

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電視劇播放權許可；(ii)作為非執行製作人投資電視劇；及(iii)以電視劇發行代理身份行事。我們亦作出電視劇定額回報投資及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業務。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業務及投資，該等實體持有我們業務規定所需的許可及批准，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者禁止於進行電視劇製作及營運(包括電視劇發行)的任何企業或進行電影製作業務的任何企業持有股權。因此，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認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

綜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原石及相關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電視劇及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投資的業務，藉此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施加管理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有關協議強調合約安排，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劉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魏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吳先生	原石文化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白先生	本公司主要股東
許先生	原石文化主要股東
張輝女士	許先生的聯繫人
李忠銀先生	我們執行董事李芳女士的聯繫人
朱卉女士	YS Cultural Investment於過去12個月的董事
杭州百會全	原石文化主要股東
穗甬控股	原石文化主要股東

原石文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核心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名核心股東確認(其中包括)有關彼等對原石文化自成立起的控制存在一致行動安排，並進一步承諾彼等將於本協議日期起五年內維持一致行動關係。

由於核心股東合共持有原石文化的34.53%股權，且如上文所述各名核心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原石文化被視為各名核心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是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且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所需年期超過三年。合約安排已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一般業務常規，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將由(其中包括)原石文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與協議或續新現有交易、合約與協議(全部及各自為「**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嚴格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令本公司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合約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合約安排的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就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應付費用而設定年度最高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1)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更改。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概不得更改合約安排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費用)。
- (2)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更改。除下文(4)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概不得更改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一旦任何更改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然

持續關連交易

而，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如下文第(5)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 (3)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合約安排須繼續讓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以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原石文化全部或部分股權(倘及當適用的中國法律容許)；(ii)在有關業務架構下，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的絕大部分撥歸本集團，以致於無須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協議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iii)本集團控制原石文化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之權利。
- (4) *重續及複製*。合約安排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對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該等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採納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規限。
- (5)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於各財務期間設立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該年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原石文化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並無另行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原石文化於上文(4)段所載相關財務期間訂立、重續或

持續關連交易

重複實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批准及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原石文化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e)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檢討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公司間協議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已參與盡職審查且與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及已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能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產生的經濟效益；及(iii)持續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的任何潛在流失，相關合約安排為期超過三年屬合理正常業務慣例。